



培训方式：\_\_\_\_\_；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清单要求、中标供应商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5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注：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县教体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富森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豫北家具大世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程习芳

电话：13346664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50163630800001072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李守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6日

签约地址：

